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 生 簡 章	自即日起公告	請至二年制申請入學 委員會網站報名 網址: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網 路 報 名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備審資料於 6 月 6 日前以掛號寄送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網 路 成 績 公 告 與 查 詢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15:00 前
成績複查截止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
正 備 取 生 錄 取 公 告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2:00，公告於本校網頁。
正 取 生 報 到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12:00 至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12:00	1. 以網路辦理報到，請參閱報到須知。 2. 逾期未網路報到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
備 取 生 報 到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0:00 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10:00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校將依備取順序遞補報到。

※重要注意事項

1. 免繳報名費。
2. 無統測成績亦可報名申請。
3. 本日程如因故有所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4.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將於本校首頁公告，並寄送錄取通知單；請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資料。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別及人數.....	1
參、報名資格.....	1
肆、報名期限、方式及程序.....	3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5
陸、評分項目、所佔比例及計分內容.....	6
柒、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方法.....	6
捌、錄取.....	7
玖、報到及註冊.....	7
拾、招生考試糾紛申訴方法.....	7
拾壹、其他.....	7
附件一、暑修證明書及切結書.....	8
附件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	9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件四、報名學生申訴表.....	11
附錄一、各系分則.....	12
附錄二、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三、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4
附錄四、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15
附錄五、嘉南藥理大學校園配置圖.....	16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3488 號函核准「嘉南藥理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及技專校院招聯試字第 1048310339 號函辦理。

貳、招生系別及人數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備註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21	2 年為原則	男女兼收
合計	21		

※說明：

- 1.招生系別不限原就讀或畢業系別，考生可以持「114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與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報名參加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未參加 114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持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歷年學業成績單及相關備審資料，報名參加。
- 2.二年制日間部修業以二年為原則，男女兼收。

參、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註：

(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動部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非行政院勞動部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 4 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述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辦理。
- 2.持前款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3.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款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日間部技優入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
- 二、報名人數未達21人，該系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至進修部二技學制其他系報名。
- 三、因需暑修或延後畢業等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位證書或畢(結)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填寫「暑修證明書及切結書」(附件一，第8頁)，准予先行報名；惟入學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或畢(結)業證書正本，否則不得入學。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確定無法於登記分發時取得上述各項必備學歷(力)證件者，建議請勿報名。
- 四、非行政院勞動部所核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 五、以國外學歷(力)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送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六、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學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肆、報名期限、方式及程序

- 一、報名期限：114年5月15日起至114年6月6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一)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請至 114 學年度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報名)
 1. 因報名網站為114學年度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總會平台，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本校114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本校**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3. 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二) 選填報名**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三) 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寄繳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一) 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

(二) 準備報名資料

1. 考生報名表：考生報名表由11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每一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2. 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所報名之**嘉南藥理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

(三) 報名資料繳寄

1. 考生報名**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資料，均須於本校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2. 請利用總會報名系統內所附之相關資料袋封面，將報名相關資料放置於袋內，並詳實書寫封面各欄位及勾記內裝表件項目，於114年**6月6日**前寄出，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
3. 郵寄地址：請以掛號逕寄**717301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僅上網登錄，未按規定寄交相關資料者，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學歷(力)證件影本

(一)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印本(如無法出示畢業證明書者，請影印清晰之學生證正反面為證明資料)。如郵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至本校，嗣後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持其他同等學歷(力)證件報考者比照辦理。所繳交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二)同時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種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選擇之資格相符。以上之學歷(力)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二、統測成績單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

(一)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114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印本。

(二)專科或大學畢業歷年成績單正本。若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不必繳交成績單。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

(一)黏貼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影本於「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附件二，第9頁)。

(二)採計之專業證照加分以10分為限。

- 1.行政院勞動部核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加10分，乙級技術士證照加8分，丙級技術士證照加5分。
-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加10分。
-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加10分。
- 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加分認定，本會得邀集各系審核，其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四、暑修證明及切結書

因暑修或延後畢業等原因繳交「暑修證明書及切結書」而獲准先予報名之應屆畢業生，入學時必須取得學位證書、畢(結)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始准參加申請入學。

【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應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二、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撤銷學籍；報名學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陸、評分項目、所佔比例及計分內容

評分項目	配分	計分內容	同分比序 優先順序
書面資料 成績	70	一、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0~20 分 二、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0~10 分 參考【伍、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說明。 二、其他：0~40 分 請考生提供有利審查資料(含社團參與、班級幹部、研習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志工服務、特殊才能、成果報告或作品等)。	1
在校歷年 學業成績	20	一、 已畢業者： 專科學校畢業智育總平均成績 $\times 0.2$ 二、 應屆畢業者： 二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個學期、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9 個學期 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0.2$ 。 三、 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 成績以 60×0.2 分計算。	2
113 學年 度二技統 一入學測 驗成績	10	$[(\text{國文} + \text{英文}) / 2] \times 0.1$	3

※無統測成績亦可報名申請

※同分參酌錄取

考生申請入學總成績相同時，以書面資料審查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相同，再依序以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統測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方法

一、成績通知

考生可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15:00，在本校網頁查詢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2:00 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複查申請。
-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第 10 頁)，
- (三)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 06-2660696)，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轉 1803、1805~1808)。
- (四)複查結果會以 E-MAIL 方式回覆。
- (五)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捌、錄取

錄取標準與依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學生報名系別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寄發錄取通知單，且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玖、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本階段報到期限為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12:00 至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2:00 止。

二、備取生報到：

本階段報到期限為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0:00 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10:00 止。

拾、招生考試糾紛申訴方法

- 一、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務有疑義或糾紛，得備妥相關資料，填妥報名學生申訴表(附件四，第 11 頁)，以掛號寄至 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申訴人，有關招生考試糾紛申訴處理辦法，請詳見附錄二(第 13 頁)。

拾壹、其他

一、役男學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一)緩徵: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70134243B 號令公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二)儘召: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7601B 號令公佈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之。

※ 三、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管道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附件一、暑修證明書及切結書

暑 修 證 明 書

茲證明 學生(姓名：)學號：)為本校

(☐日間部☐夜間部☐進修專校)(☐二年制☐五年制)應屆畢業生，

因尚缺(科目數)、(學分數)未能於貴會報名時取

得畢業證書。學生所有缺少之科目學分均已參加 113 學年度暑期重修班修習。

特此證明。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專科學校註冊組(請蓋戳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學生(姓名)為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缺少部份科目學分，必須於暑期修課後始取得專科畢業證書，請准予先行報名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如未能於報到註冊時取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自願放棄申請入學及退費申請，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報名學生)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姓 名		登 記 分 發 證 號 碼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報 名 系 別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繳 交 證 件 名 稱	證照名稱：_____ 證照文號：_____ 證照等級：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 專技高考及格 ☐ 專技普考及格		
證件正面影本黏貼處(上緣對齊下面虛線，視尺寸大小浮貼或平貼)			
※此處浮貼證照、證書正面影印本			
證件反面影本黏貼處(上緣對齊下面虛線，視尺寸大小浮貼或平貼)			
※此處浮貼證照、證書背面影印本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申請入學總成績
	國文	英文			
複查項目請打「✓」					
本校原始總分					

原郵寄地址如有變動，請改寫於下：

新地址：_____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4 年 6 月 26 日 12:00 前提出複查申請。

一律以通信方式(傳真)申請成績複查，不接受現場及電話申請。

(傳真號碼:06-2660696，並請來電確認傳真結果：06-2664911，轉 1803、1805~1808)

附件四、報名學生申訴表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學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學生免填)_____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名 系 別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申訴之事 實(請檢附 有關文件及 證據)及希 望獲得之補 救方式			

申訴人簽章：_____

附錄一、各系分則

招生學校	嘉南藥理大學				學制	日間部	
系組學程名稱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一般報名費	免繳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免繳	
招生名稱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21	1	1	1	1	1	1
報名開始日期	114 年 5 月 15 日			報名結束日期	114 年 6 月 6 日		
申請入學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報名繳寄資料清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自行辦理之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1.學歷(力)證件(影本) 2.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3.在校成績(含班級排名) 4.專業證照(專業證照加分以 10 分為限) 5.其他能力證明。		
採計方式	採計	項目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採計項目及計分方式	(國文+英文)/2	書面資料	70%				
		在校成績	20%				
		--	--				
		--	--				
占總成績比例	10%						
備註	1.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證照及獎狀等相關佐證資料請勿繳交正本。 2.報名表、二技統測成績單、在校成績單及學歷證件請勿膠裝置書審資料內(以上四件資料請用迴紋針別上隨書審資料一併寄出)。 3.報名相關表件資料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前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附錄二、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107 年 11 月 2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 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113990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 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 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四、 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科系代碼、報名編號、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 06-2664911 轉分機 1525）。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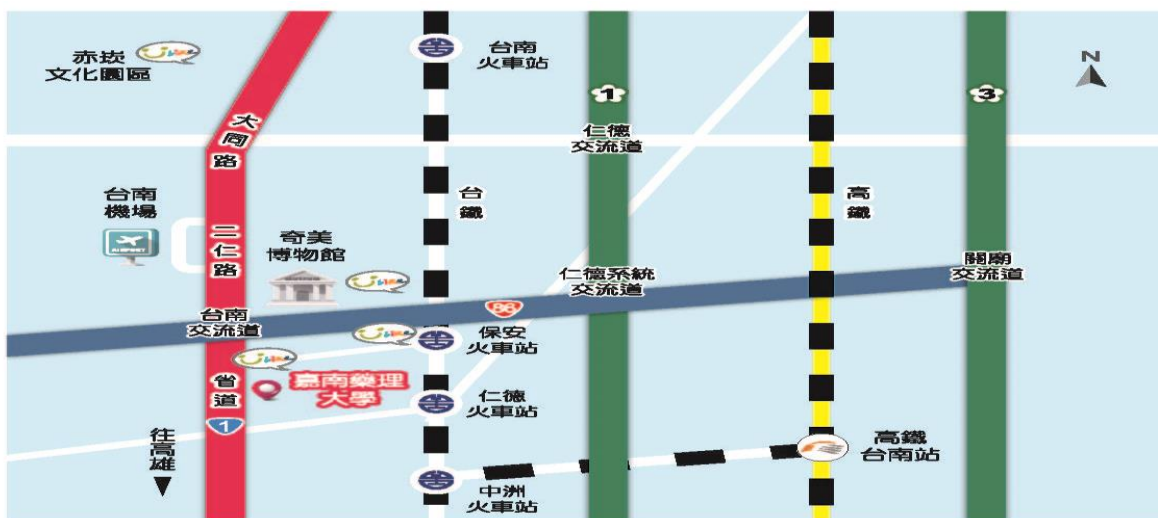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四、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搭乘高鐵：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搭乘火車：

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搭乘客運：

1. 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高雄市茄萣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乘臺南市 5 路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臺南火車站發車）。
2. 高雄客運公司 <https://www.ksbus.com.tw/>
3. 大臺南公車 <https://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https://www.tainan.gov.tw/traffic/>
5.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s://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6.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萣站；
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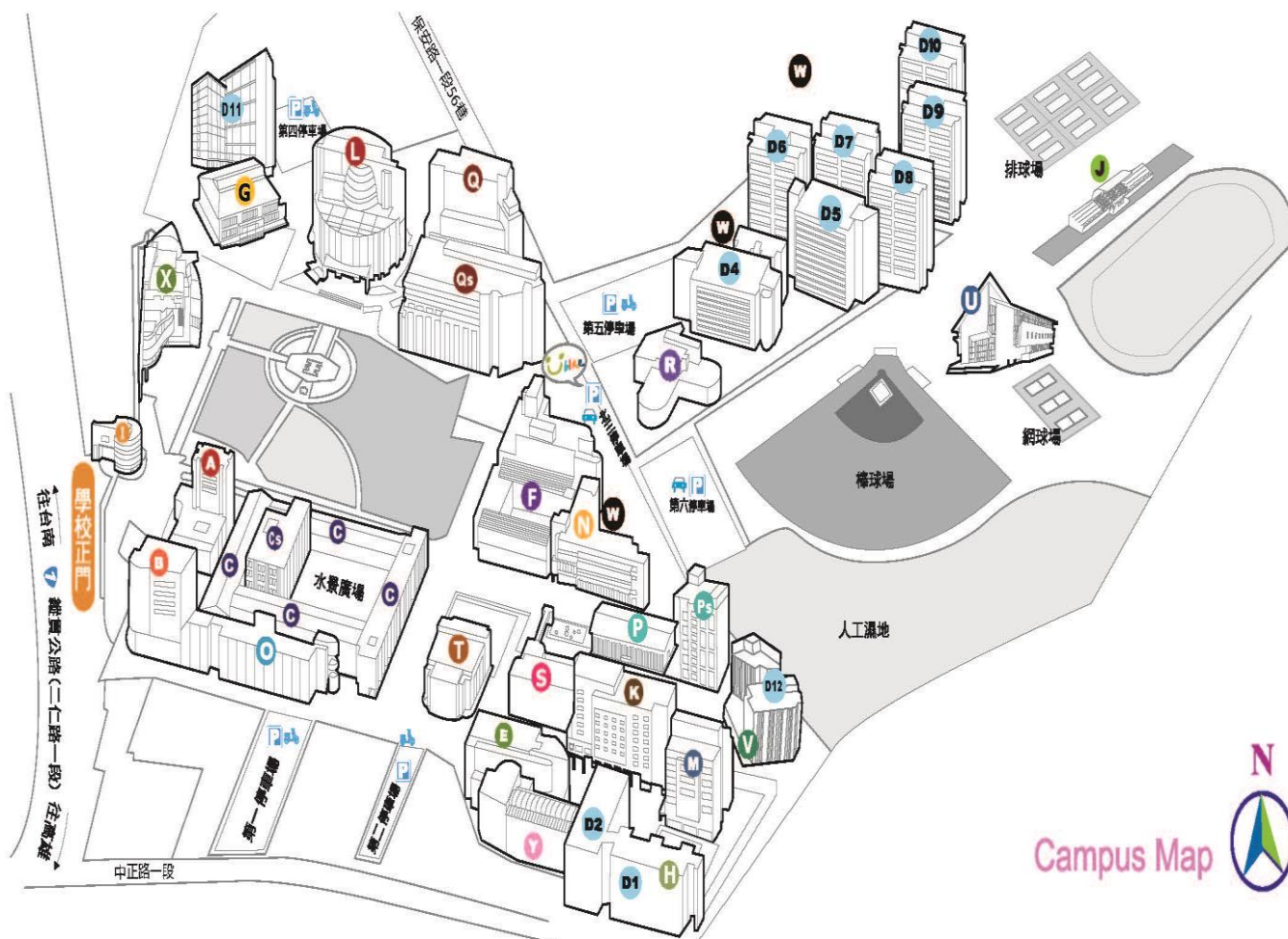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附錄五、嘉南藥理大學校園配置圖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D11 英傑五舍 | I 警衛室(學校正門) | O 職安大樓 | S 學生活動中心 | W 污水處理廠 |
| B 松田大樓 | D12 英傑六舍3~10樓 | J 司令台 | P 藥學大樓 | T 大禮堂 | |
| C 綜合教學大樓 | E 環境永續大樓 | K 輝振大樓 | Ps 和生藥學大樓 | U 紹宗體育館 | |
| Cs 教學實驗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L 王趁紀念圖書館 | Q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V 英傑六舍1、2樓 | |
| D1、D2 英傑三舍、一舍 | G 羽球館 |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Qs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X 國際會議中心 | |
| D4~D10 錦篆A~G棟 | H 游泳池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R 實習餐廳 | Y 幼保大樓 | |